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佩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14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時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參與意願，並符應教育目的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（例如：萬聖節、聖誕節），或將相關內容融入課程時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參與意願，擬定配套措施，避免強迫學生參與。
- 二、另辦理相關活動應注意以下事項，避免衍生爭議：
 - （一）立基於教育目的：學校各項活動辦理均應符應教育目的，促進學生學習及成長，基於教育本質，正向導引活動內容，建立正確價值觀。
 - （二）尊重多元文化及個別差異：學校辦理相關節慶活動應考量並尊重多元文化、族群之差異，尊重個別學生參與意願，並備有相關配套措施。
 - （三）避免造成家長負擔：相關活動應避免浮誇活動佈置及角色扮演，造成家長時間或經濟負擔，以及民眾負向感受與影響。

重慶國中 1131202



QDAA11360083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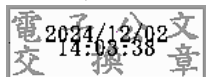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周延思考活動安全：學校辦理活動應提前規劃相關安全指引，例如禁止使用危險材料，如涉及糖果或食品交換，須確保食品安全。

(五)裝扮適切合度：活動相關裝扮應適切合度，避免違反善良風、造成觀感不佳或嚇到學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92

線